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5-058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分红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 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4日 除权除息日:2025年8月15日

除权前A股总股本:925,271,363股 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745,907股

每10股派息(含税):12.30元 A股现金分红总额:1,137,166,310.88元

除权后A股总股本:925,271,363股

按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12.290084元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745,907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已回购股份745,907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384,861,171股,其中A股925,271,363股(包含回购账户持有的745,907股),H股459,589,808股,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A股股份为924,525,456股。

本公司A股实际派发总金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A股股本*实际派发的每股红利==924,525,456*(12.30/10)=1,137,166,310.88元

按本公司A股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A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A股股本=1,137,166,310.88/925,271,363≈1.2290084元/股

除权除息的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2290084元/股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现将A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H股权益分派事宜请详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2025年6月25日,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总股本1,386,010,405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为745,907股)的股本总额1,385,264,4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本公司总股本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总股本重新确定分红总金额。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6月26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总额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2025年5月27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完成393,6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本公司总股本由1,386,010,405股变更为1,385,616,805股。

2025年7月30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完成755,634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本公司总股本由1,385,616,805股变更为1,384,861,171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公司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总额为截止到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1,384,861,17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745,907股后的1,384,115,264股为基数实施。

二、本次实施的A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本公司A股股本925,271,363股扣除回购专户上745,907股后的924,525,4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3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0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4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2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相关调整原则一致,按照“每股分配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总股本重新确定分红总金额。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A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8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A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 本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份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54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3	01*****318	贾少谦

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A股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根据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384,861,171股,其中A股925,271,363股(包含回购账户持有的745,907股),H股459,589,808股,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A股股份为924,525,456股。

本公司A股实际派发总金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A股股本*实际派发的每股红利==924,525,456*(12.30/10)=1,137,166,310.88元

按本公司A股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A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A股股本=1,137,166,310.88/925,271,363≈1.2290084元/股

说明:上述现金分红总额及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为最后一位直接截取。

除权除息的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2290084元/股

七、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7)28362866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将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连云港市亚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染租赁”)100%股权,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为7187.69万元。

●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连云港市亚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1187号),截至2025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本次拟转让的连云港市亚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7187.69万元, 该评估价已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手续。

●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成交价格以最后的摘牌价格为准。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亚染租赁100%股权,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亚染租赁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事宜。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2025年修订)》,2025年6月25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网站进行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近日,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完成对本次拟转让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连云港市亚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1187号),截至2025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本次拟转让的连云港市亚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7187.69万元,该评估价已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手续。参考上述评估价,公司将以底价为7187.69万元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网站挂牌转让亚邦租赁100%股权,具体信息届时可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s://www.jscq.com.cn/)进行查询。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连云港市亚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挂牌底价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7187.69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4687.25万元
挂牌底价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股权全部权益增值2500.44万元,增值率53.35%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否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亚染租赁100%股权, 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亚染租赁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预挂牌、正式挂牌决策及正式挂牌、调整挂牌价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过渡期安排、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与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会触及关联交易,如触及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如首次挂牌未成交,公司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规则》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尚未确定交易对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具体情况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连云港市亚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MADF52H992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年3月22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四圩路亚邦新村四圩小学南侧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
法定代表人	陆斌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主营业务	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K704房地产租赁经营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57017万元	100%

3、其他信息

(1)权属状况说明:亚染租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亚染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亚染租赁提供担保。亚染租赁分别为公司子公司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1000万元银行贷款、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1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标的资产名称	连云港市亚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206,865.21	48,931,962.34
负债总额	1,334,374.95	716,534.27
净资产	46,872,490.26	48,215,428.07
营业收入	368,162.66	325,264.30
净利润	-2,159,341.09	-13,035,941.26

(三)最近12个月内增资情况

2025年6月30日,亚染租赁与母公司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账面价值81.64万元的6套房屋划转给亚染租赁作为对其出资。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方案已由公司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将根据其方案妥善安置。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

1、评估对象:连云港市亚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连云港市亚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所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内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46.60
非流动资产	4,774.09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4,774.09
资产总计	4,820.69
流动负债	133.44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133.44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被评估资产自身特点等因素,本次评估需要的结果是在正常市场条件下可以正常实现的公允价值,无任何特定背景及因素影响,故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主要是因为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与上市公司流通股比较起来相对封闭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同时,在非上市类公司中,由于其市场公开资料较为缺乏,亦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故本次评估难以采用市场法。被评估公司未来收益难以确定,不能合理预测,故不采用收益法。

连云港市亚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各项资产负债的内容权属较清晰,已经过清查盘点并整理成册,与账面记录能够核对,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物理状况、权属状况等可以勘察辨别,符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6、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连云港市亚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820.69万元,总负债为133.4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4,687.25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7,321.13万元,总负债为133.4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7,187.6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增值2,500.44万元,增值率53.35 %。

评估结论具体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被评估单位:连云港市亚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46.60	46.60	-	-
二、非流动资产	2	4,774.09	7,274.53	2,500.44	52.38
其中:固定资产	3	4,774.09	7,274.53	2,500.44	52.38
资产总计	4	4,820.69	7,321.13	2,500.44	51.87
三、流动负债	5	133.44	133.44	-	-
四、非流动负债	6	-	-	-	-
负债总计	7	133.44	133.44	-	-
净资产	8	4,687.25	7,187.69	2,500.44	53.35

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连云港市亚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187.69万元。

(二)定价情况及其合理性分析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亚染租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连云港市亚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1187号),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亚染租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为7187.69万元。该评估价已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手续。参照评估价值,本次挂牌底价为7187.69万元。本次挂牌价格根据标的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和主要资产构成的实际情况参照资产评估价格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系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本次交易合同或协议尚未签署。本次交易的协议待挂牌程序履行完毕后,公司与摘牌方签订。

六、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公司管理运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若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亚染租赁股权,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受让方、最终交易价格、时间尚未确定,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5]065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遵义华明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华明装备”)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遵义华明减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遵义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华明”)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资概况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遵义华明减资人民币5,000万元,减资完成后,遵义华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减至人民币5,000万元(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仍持有遵义华明100%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减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减资方案,办理工商、税务变更手续等事宜)。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遵义华明的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遵义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3MA6J0LL14E

4、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1号

5、法定代表人:肖毅

6、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9年09月23日

8、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铸造机械制造;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49,251,807.52	230,100,086.70
负债总额	63,384,897.44	45,074,795.64
净资产	185,866,910.08	185,025,291.06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695,582.05	62,919,923.84
利润总额	1,364,353.04	8,929,049.53
净利润	841,619.02	6,696,787.15

三、遵义华明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华明	10,000	100%	5,000	100%

注:减资后认缴出资额最终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四、减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遵义华明进行减资是基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提升资产管理效率。

本次减资完成后,遵义华明仍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5]064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上海辰廷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华明装备”)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上海辰廷减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辰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辰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6,300万元。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资概况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上海辰廷减资人民币16,300万元,减资完成后,上海辰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000万元减至人民币28,700万元(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仍持有上海辰廷100%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减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减资方案,办理工商、税务变更手续等事宜)。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辰廷的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辰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QHQ5G

4、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130弄5号1楼012室

5、法定代表人:肖毅

6、注册资本:45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05月24日

8、经营范围:从事智能科技、新能源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设备的销售,电力设备的维修、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货运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48,433,362.97	352,498,954.94
负债总额	34,595,525.71	43,851,868.14
净资产	313,837,837.26	308,647,086.80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74,599.10	14,423,277.29
利润总额	7,029,552.27	881,999.64
净利润	5,190,750.46	591,327.03

三、上海辰廷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明装备	45,000	100%	28,700	100%

注:减资后认缴出资额最终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四、减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辰廷进行减资是基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提升资产管理效率。

本次减资完成后,上海辰廷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5-023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公司”)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公司于2024年7月制定并发布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将提质增效与投资者回报纳入常态化经营管理,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7日以书面决议方式审议通过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一、坚持增储上产与成本管控,持续提升资产创效能力

一是增储上产成效显著,油气开发再创佳绩。公司坚持以寻找大中型油气田为目标,突出规模发现和效益储量。2024年全年共获得11个油气新发现,建成南海万亿大气区。证实储量再创历史新高,储量替代率达到167%,储量寿命稳定在10年,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了坚实的资源基础。公司坚持“稳定老油田、加快新油田、拓展低边稠、强化天然气”,多措并举深挖上产潜力,油气产量再创新高。在产油气田稳产增产,工程建设和开发生产提质提速提效,多个重点新项目顺利投产。全年油气产量达726.8百万桶油当量,同比增长7.2%。

二是经营创效成效突出,竞争优势持续巩固。坚持内抓精益管理、外抓拓市增效,价值创造水平全面提升。聚焦推进降本提质增效,盈利水平继续保持高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205亿元,归母净利润达人民币1,379亿元。全年桶油主要成本为28.52美元/桶油当量,持续巩固成本竞争优势。

二、牢固树立投资者回报意识,积极提升回报水平

公司始终牢固树立股东回报意识,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坚持每年两次分红,均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经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公司于2025年7月派发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0.66港元(含税),连同2024年10月派发的2024年中期股息每股0.74港元(含税),2024年度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合计每股1.40港元(含税),与2023年全年股息相比,2024年全年股息增加0.15港币/股,增幅12%。

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达约人民币1,777亿元,约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132%, 充分彰显了公司致力于为投资者带来具有竞争力的可预期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的理念。

三、统筹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一是坚持科技自立自强,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强基工程。公司秉承“追求卓越,敢为天下先”的创新理念,加快培育发展海洋能源新质生产力,在油气装备制造、勘探钻井、油气生产、数智化转型等多领域强化核心技术攻关,勇当建设海洋强国“排头兵”。勘探理论创新指导获得渤中22-6等多个重大发现,“深海一号” 超深水大气田荣获中国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渤海伸展-走滑复合断裂带深部油气勘探理论技术创新与重大发现”获中国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亚洲首艘圆筒型FPSO“海葵一号”和亚洲第一深水导管架“海基二号”顺利建成并安装投用,开创亚洲首例“深水导管架平台+圆筒型FPSO”开发模式,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海上平台无人化、少人化建设和台风模式改造步伐加快,成功打造“深海一号”和秦皇岛32-6“一南一北”两个智能油气田建设标杆,有效推进数智化新进程。

二是秉持绿色低碳理念,稳步实施绿色发展跨越工程。多措并举落实节能减排,加速构建新能源体系。我国海上首个全方位绿色设计的乌石23-5油田群建成投产,渤海岸电工程全面投运,全年完成绿电替代7.6亿千瓦时。创建海上油气田火炬气回收关键技术体系,渤中34-2/4油田放空气深度回收改造项目投运后,平台火炬放空量降低至100万/天以下,实现中国海上首个采油平台的火炬“零放空”。充分发挥整体优势,大力推动海上风电与油气生产融合发展。获取200万千瓦海上风电资源, 海南CZ-7等示范项目有序推进。推进CCS/CCUS产业化,打造渤海和海南两个海上CCUS基地,积极推进大亚湾区、长三角海上CCS/CCUS示范项目。

四、深化多层次投资者沟通体系,有效增进价值认同

一是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全年共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文件169份,并及时跟踪、深入研究上市地披露要求,持续优化定期报告内容,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披露对投资者决策有用的信息。2024年年报编制过程中,在全面对标的基础上,对内容进行整合优化,定位公司核心竞争力,聚焦持续增储上产和成本管控,突出跨周期可持续发展潜力、长期稳定的股东回报和卓越的管理能力,报告更加简洁清晰,可读性进一步增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公司再次获得A类评级。

二是深化全域多层次沟通体系,高度重视投资者意见反馈。完善多层次多维度投资者沟通方案,全年通过业绩说明会、业绩路演、资本市场调研、券商策略会等渠道开展投资者交流,结合投资者热线电话和邮箱、“上证e互动”等渠道,全面覆盖各类投资群体,实现与中小投资者的高效沟通。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意见反馈,在与投资者的日常交流中认真倾听投资者建议和诉求,不断优化改善相关工作,实现双向良性互动。

五、坚持完善ESG体系建设,不断巩固可持续发展优势

一是强化战略引导,持续提升ESG治理效能。坚持以ESG理念指导日常工作,持续优化ESG治理架构,成立气候变化专项小组,有序推进气候变化信息披露重点任务。充分发挥各治理主体作用,不断促进运营管理效能提升。董事会每年听取风控合规汇报两次,安全环保专项汇报至少一次。ESG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审议ESG重要议题并安排未来工作重点,ESG管理办公室负责执行会议决策,实现从顶层决策到落地实施的全流程管理。2024年,公司召开领导小组会议1次,ESG管理办公室会议3次,召开各类专题会议近60次,高质量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是坚持系统推动,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构建顶层设计、考核牵引、过程督导、能力提升、披露优化、文化塑造“六位一体”的ESG工作机制,从管理、实践、披露三个层面系统推动各项工作,切实提升ESG管理水平。研究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社区关系管理等行动方针,统筹指引公司对关键议题的管理。整合监管机构要求及利益相关方关切,构建可量化、可落实的ESG指标体系。坚持以高质量披露推动高水平管理,持续提升ESG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准确性和完整性。加强与利益相关方沟通交流,积极推介公司ESG良好实践。凭借优异的ESG表现,公司多项ESG评级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并斩获境内外多项ESG大奖,体现了资本市场对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成效的充分认可和高度评价。

六、扎实推进高效规范运作,全面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

2024年,公司深化推进董事会建设,不断强化董事会运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支撑,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决策质效。规范执行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提前准备详尽议案资料,保障董事有充足的时间研究论证,提高决策效率与质量。精心组织为期7天的独立董事实地调研,增进其对公司海外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治理建设,2024年内制定并发布《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细则》,完成董事会下属4个专业委员会章程的更新,以及《股东大会工作管理办法》《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董事变更管理办法》等多项管理制度的更新。深化推进风控合规体系建设,加强内控与合规的融合,建立和维持适当且有效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保证公司更加健康地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积极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的相关培训, 开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专题培训、《公司法》修订要点解读和香港反腐败专题合规培训等,持续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

第二部分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持续推动增储上产与精益管理,增强价值创造能力

油气勘探方面,以寻找大中型油气田为目标,把握油气并举、向气倾斜的总体勘探策略,加大新区新领域风险勘探和甩开勘探力度。全力推动勘探开发一体化,加强勘探关键技术攻关,聚焦潜山、中深层、浅层岩性等重点增储领域,深化基础研究攻关和地质理论技术创新,进一步挖掘周边滚动增储潜力,深入实施“少井高效”勘探,坚定不移走高价值勘探、高效勘探之路,持续夯实增储上产资源基础。

开发生产方面,深入实施“稳定老油田、加快新油田、拓展低边稠、强化天然气”开发策略,持续推动产量稳中有升。以“两提一降”为引领,继续推进油藏精细描述提升三年行动,持续提升精细注水和稳油控水水平,推进老油田硬稳产,做好低产低效井治理,持续提高在产油田采收率。践行勘探开发一体化和区域开发理念,加快优智钻完井和工程建设标准化推广应用,高效推进新油气田建设进度。

精益管理方面,夯实业绩稳定增长的资源基础,持续提升发展质量效益,不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坚持系统思维,注重油气田全生命周期管理,狠抓成本管控,做到“花钱必要效”,对标国际一流,完善提质增效工作措施,持续巩固成本竞争优势。深化拓市扩销,力促实现效益最大化。

二、持续强化股东回报,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严格执行于2025年初披露的新股息政策,将未来三年的股息支付率下限提高5个百分点。坚持每年两次分红,包括年度末期股息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派发的中期股息,原则上均使用现金分红方式,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保持公司股东回报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股东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分红回报。

积极响应政策号召,持续加强市值管理能力。公司已制定《市值管理办法》,依法合规开展市值管理。通过回购、增持双向发力,助推公司市值提升。2025年4月,公司发布了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拟自公告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